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7)第521-2号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峰律师、张咸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

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在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至2017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7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94,419,61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20%。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46,50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3,77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261%；反对68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3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0545%；反对686,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5.9454%；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程序：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93,692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198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7,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3,10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645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000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22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7,783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5,541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33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11,611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无本公司董事兼职的关联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8,61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5,208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程序：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度对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等15家下属子公司提供462,898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

审议下一年度担保事项之日止，且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公司担保文件及手续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度对广西康明斯提供4,2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担保事项之日止，且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公司担保文件及手续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94,456,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77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261%；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68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0545%；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68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5.945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程序：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94,46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

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 炼：_____

李 峰：_____

张咸文：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